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职及领薪情况的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在本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资产”）兼职及领薪情况如下：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刘辉先生兼任红塔资产董事长、董事；

本公司副总经理王园先生兼任红塔资产总经理、董事；

本公司董事、督察长李凌先生兼任红塔资产董事；

本公司职工监事、综合管理部总监王靖女士兼任红塔资产监事。

本公司除上述人员以外，未有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在红塔资产兼任职务的情况。

上述人员中，王园先生自 2015 年 11 月起在红塔资产领薪，除此之外，红塔资产未向其他兼职人员支付薪酬。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4 日